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人民政府的海州区新坝镇大井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海州区新坝镇大井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1044万元，资产总额为11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无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